

109 年 1 月 9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陳繼鳴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林秉勳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58-530-476、02-8771-2940

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國土計畫推動情形

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作為引導未來國土永續發展及土地使用秩序之重要法律，內政部除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，亦持續依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各項子法，以建立完整制度體系。此外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亦積極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擬訂、審議等法定程序，以於法定期程順利公告實施。

國土計畫法各項子法持續制定、發布

內政部表示，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規定，該部應研擬共 22 項子法，因應法令制度建立及新舊制度轉換等課題，內政部依據子法影響層面、內容複雜程度、行政作業能量等，規劃分年分期訂定，並預定於 110 年全數完成法制作業程序。

截至 108 年底，內政部已發布包括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在內共 11 項子法，109 年度亦將陸續完成並發布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」等 7 項子法，至於外界關切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，因高度影響人民權益，目前正積極與有關機關研議中，預定於 110 年完成，以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刻正辦理法定程序

內政部表示，國土計畫是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的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，並分為「全國國土計畫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等 2 層級，其中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已於 107 年 4

月 30 日公告實施，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一併公告實施。

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照前開法定期程完成相關工作，內政部除補助規劃作業經費、研擬規劃手冊，同時持續透過研商會議追蹤辦理進度，並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遭遇之規劃議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目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均刻正辦理公展、公聽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相關程序，預計將於 109 年 1 月陸續送內政部審議，內政部亦將加速審議程序，以依法如期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。

國土計畫係為引導國土永續發展

內政部表示，國土計畫為國家重要政策，有賴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，又外界多誤解國土計畫均以保育為導向，限制地方發展權益，內政部再次強調，國土計畫除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劃設 4 大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外，更重要的是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過程，盤點在地自然、產業、公共設施等有關資源，並透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、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，引導各項開發行為配置於合適區位，避免侵擾環境敏感地區或優良農業生產地區，以兼顧國土保安、糧食安全以及產業發展。